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.O.C.

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證券期貨業問答集(Q&A)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目錄

Q1 陸方對我方證券期貨業開放項目？

Q2 我方對陸方證券期貨業開放重點？

Q3 對我證券期貨業好處？

Q4 是否衝擊我證券期貨業？

Q5 放寬陸資投資臺股限額是否讓上市(櫃)公司被掌控？



Q1

陸方對我方證券期貨業開放項目



超越大陸WTO承諾

設立營業據點

證券投資
諮詢公司

臺資證券公司持股可達49%
金融改革試驗區: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%以上

證券公司

上海、福建、深圳:臺資金融機構持股可達51%
金融改革試驗區:臺資持股比例不超過49%，並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%限制

期貨經紀公司

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49%

基金管理公司

臺資金融機構持股比例可達50%以上

人民幣回流機制

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



Q2

我方對陸方證券期貨業開放重點？

代表人辦事處

大陸證券期貨機構須具備的海外業務經驗放寬為2年以上，且包括香港及澳門

投資臺股額度

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



Q3

對我證券期貨業好處？

重大利多

推升經濟動能

發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

強化亞洲布局

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

拓展大陸市場

發展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

提升人民幣商品競爭力



Q4

是否衝擊我證券期貨業？

不會

放寬代表處條件

代表處尚不得從事營業性活動

提高投資台股額度

金管會已訂有嚴謹控管機制



Q5

放寬陸資投資台股限額是否讓上市(櫃)公司被掌控？

控管機制

1

重要產業設有持股限制

2

陸資不得實質控制公司經營管理

3

對陸資持股設有監控及預警機制

4

陸資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將註銷登記

現行相關法令及控管機制完備，應可避免國內上市(櫃)公司被陸資掌控